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发〔2019〕19 号）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宜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宜财发〔2020〕7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宜春市信访局对2022年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依据。**根据《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宜办字〔2021〕14号）等文件的精神，成立了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宜春市信访局投入25.12万经费用于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项目。主要职责是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研究分析信访形势，解决和化解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完成重点信访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推动下，市委信访局聚焦“做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连续奋战、攻坚克难，推动实现了信访量稳中有降，信访形势稳步向好。市委信访局荣获全省“平安江西”建设先进集体，全市信访系统1人被人社部、国家信访局表彰为全国信访系统优秀投诉办理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对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项目的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的运行情况、预算安排与产、效益的匹配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2〕2 号）文件精神，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绩效人员查阅资料、公众效益、综合评价的方式。重点对项目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年初财政预算安排经费为25.12万元。通过建立了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拨付,基本实现了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齐心协力、紧密配合,并结合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对专项经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该项目经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一是项目立项：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宜办字〔2021〕14号）要求，宜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委信访局，负责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协调、督导、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办理群众信访事项。因此，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项目的设立是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履行职责的必要工作保障。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符合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目标：我局编制预算时，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合理的目标。该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2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三是资金使用：主要是对资金落实率、到位率、及时率和使用率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并能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主要对项目在管理制定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看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程序是否完整，效果是否良好，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控措施是否有效，经费使用，有无超范围、超标准;通过查看和评价，2022 年度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费全年预算数25.12万元，市财政当年实际拨付25.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当年预算执行数25.12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由我局集中管理开支，制定了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成立了内部财务监控小组，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开支符合要求。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标准制订主要是根据对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研究分析信访形势，解决和化解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完成重点信访工作任务所取得的效果。

五、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本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厉行节约，依照财务制度严格审查各项项目开支，严禁超预算支出，有效控制了各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标准。从实际效果来看，我办较好地执行了财政绩效管理制度，紧紧围绕全市信访工作大局，切实保障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高效运转，协调、督促、化解重要突出信访问题等重点工作的开展，为全市信访工作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加大与市、区、县沟通联系力度，切实做好的各项信访工作。

2.规范资金使用。面对新形势，进一步推进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用得好、用到实处，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评分标准 | | | 预期 | | 实际 | | 评价 | |
| 目标 | | 值 | | 得分 | |
| 投入指标(10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 | | 项目立项是否规范合理 | | | 是 | |  | | 5 | |
| 资金落实 |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 | | 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拨付到位 | | | 是 | |  | | 5 | |
| 过程指标(10分)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 | 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是 | |  |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5分） | | |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专项资金核算 | | | 是 | |  | | 5 | |
| 结转资金不超过10%，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 | 10% | |  | | 5 | |
| 项目产出（50分） | 产出成本 | 支出符合要求  （40分） | | | 项目支出符合财经纪律要求 | | | 否 | |  | | 39 | |
| 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25.12万元（10分） | | | 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25.12万元，超过不得分 | | | 5 | |  | | 5 | |
| 项目效果（25分） | 社会效益 | 完成工作目标、（25分） | | | 协调、督促、化解重要突出信访问题 | | | 是 | |  | | 24 | |
| 项目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率在95%以上 | | | 满意率95%以上，得5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95% | |  | | 5 | |
| 项目总分 | | | | | | | |  | |  | | 98 | |
|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 优 |  | 良 |  | | 中 |  | | 合格 | |  | | 差 | |
| 优(90以上) 良(80-89) 中(70-79) 合格(69-60) 差(59以下) | | | | | | | | | | | | |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